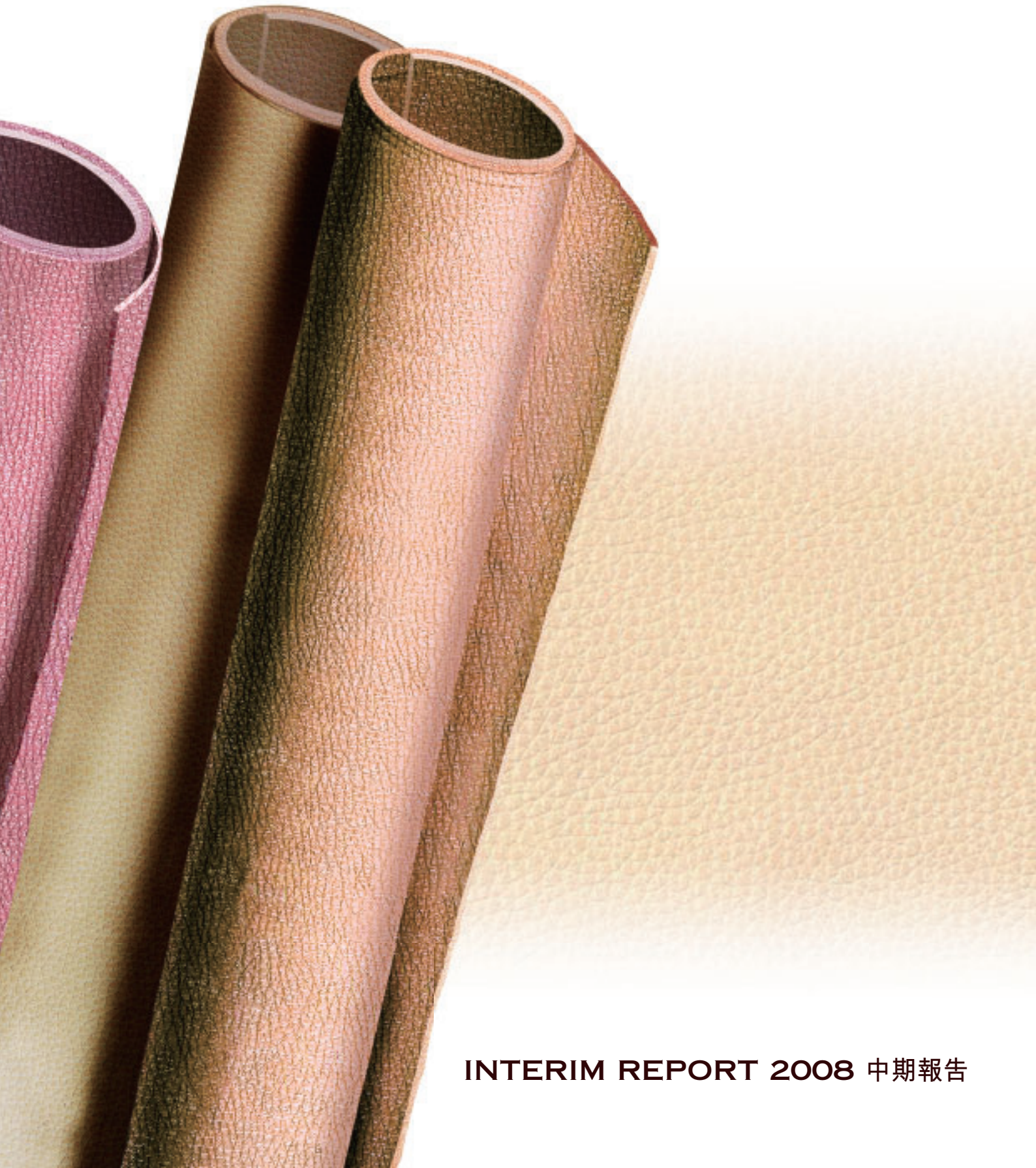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INTERIM REPORT 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數
業務及財務回顧	0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3
主要股東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28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6,949,000港元減少2,262,000港元，下跌32.6%。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71,874,000港元，較2007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52,556,000港元和28,69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7年：無）。

業務回顧

受國家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歐盟對中國鞋類產品出口徵收高額反傾銷稅影響，導致制革市場疲軟，儘管如此，本集團期內通過推行產品技術開發和結構優化調整、有效控制採購量及加大追收應收款等措施，整固現有規模經營，實施穩健的企業發展戰略，援解了行業經營困難。本集團推行「經營目標預算管理」方案，在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亦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土建工程已順利開展，為未來竣工投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目前為止，本公司對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項目已注入9,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現正開展土地的審批工作。此外，本集團於2008年3月19日與徐州賈汪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承諾於賈汪區徐州化工基地建造廠房，從事皮革產品之前工序生產，預計工程合約金額約60,320,000港元，預期資金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貸款形式撥付。

期內本集團的牛面革總產量為13,450,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6,843,000平方呎減少3,393,000平方呎，下跌20.1%，灰皮產量為2,555噸，較去年同期的7,468噸減少4,913噸，下跌65.8%。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76,3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4,515,000港元減少28,154,000港元，下跌9.2%。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61,063,000港元（2007年：263,496,000港元），下跌0.9%；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15,298,000港元（2007年：41,019,000港元），下跌62.7%。在鞋面革銷量縮減、灰皮量價大幅下滑的不利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穩定客源：(1)細分市場、針對性銷售和實行責任分挑的銷售措施；(2)致力打造以「建立高端客戶群和建立區域均衡市場」為標誌的有效銷售市場網路，確保生產訂單和貨款如期回籠及避免銷售過於集中的市場風險；(3)深入市場，走訪客戶，在互惠共贏的基礎上鞏固戰略供銷關係。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業務回顧 (續)

產品開發和結構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技術革新、工藝創新、新老產品改進等工作，並在開發市場及藍皮等級重新優化組批的配合下，取得理想的效果，「陽光」、「女神」及「雪花」等新開發品種的得革率大幅提升，為本集團贏得了市場及利潤。

期內，在確保正常生產需要的前提下，本集團大幅削減採購計劃和採購量，將重點放在市場調研，為本集團供應策略的調整和今後的採購工作提供較準確的依據；採購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採用多項手段，如減少中間代理環節和部分產品替代及貨款延期長短與價格高低相結合等辦法，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期內採購總額減少55.3%至132,551,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253,470,000港元，較2007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26,557,000港元及84,658,000港元，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期內降低了原材料的採購量，並致力盤活存貨，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財務回顧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83,106,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60,995,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2,111,000港元，增幅為36.3%，其中：港元存款佔3.6%、人民幣佔94.7%、美元佔1.7%。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9,442,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改變採購策略，控制採購量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11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94,581,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261,951,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79,796,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56,87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57,915,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14,689,000港元；(2)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貸款結餘121,584,000港元；及(3)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58,308,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8年6月30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13.9% (2007年12月31日之比率：32.5%)。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0%至7.8%。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共121,584,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58,308,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7,8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8.4%。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資本性開支

於2008年6月30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53,247,000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淨值47,212,000港元增加6,035,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5,447,000港元（2007年：6,472,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及添置制革用機器和設備及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訂金，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貨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39,272,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91,84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75名員工（2007年6月30日：994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2年5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展望

2008年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使制革企業及下游的制鞋企業歇業倒閉現象已由個別演變為行業風潮。再者，糧食、飼料、石油、燃料等基礎原材料價格繼續走高，導致制革企業主要原材料毛皮和化工原料採購價格迅速攀升，企業經營十分困難。面對上述困難，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應對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發展的能力。在圍繞「趕進度、抓質量、保安全、控成本、出精品」的目標下，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的工程進展順利，為年末竣工投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資料之編制及呈列由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08年9月9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76,361	304,515
銷售成本		(256,852)	(283,536)
毛利		19,509	20,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747	3,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6)	(883)
行政開支		(8,845)	(9,0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	(49)
財務費用	4	(7,891)	(3,977)
除稅前溢利	4	7,474	10,286
稅項	5	(2,787)	(3,337)
本期溢利		4,687	6,949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87港仙	1.30港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1.29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3	39,239
投資物業		2,270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6,064	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247	47,212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70	338,12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54,996	125,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0	1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06	60,995
流動資產總值		501,222	544,15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9	53,896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06	22,37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14,689	97,5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準備	12	45,496	21,358
應付稅項	13	3,628	3,406
		1,661	651
流動負債總值		147,207	204,177
流動資產淨值		354,015	33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262	387,188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12	21,488	31,70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4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15	58,308	56,741
遞延稅項負債		992	9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5,388	144,006
淨資產		271,874	243,18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53,750	53,750
儲備	17	218,124	189,432
權益總額		271,874	243,1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票據權益 部份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經審核)	52,415	412,116	-	167,746	3,867	110	445	15,121	1,313	(453,412)	199,721
發行股份	1,275	1,772	-	-	-	(110)	-	-	-	-	2,937
重估樓宇之盈餘	-	-	-	-	-	-	-	93	-	-	93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											
之遞延稅項	-	-	-	-	-	-	-	134	-	-	134
匯兌調整	-	-	-	-	-	-	9,484	-	-	-	9,484
本期溢利	-	-	-	-	-	-	-	-	-	6,949	6,949
於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3,690</u>	<u>413,888*</u>	<u>-*</u>	<u>167,746*</u>	<u>3,867*</u>	<u>-*</u>	<u>445*</u>	<u>24,605*</u>	<u>1,540*</u>	<u>(446,463)*</u>	<u>219,318</u>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6,887	-	445	38,135	1,562	(444,856)	243,182
重估樓宇之盈餘	-	-	-	-	-	-	-	96	-	-	96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											
之遞延稅項	-	-	-	-	-	-	-	(24)	-	-	(24)
匯兌調整	-	-	-	-	-	-	23,933	-	-	-	23,933
本期溢利	-	-	-	-	-	-	-	-	-	4,687	4,687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3,750</u>	<u>413,968*</u>	<u>5,545*</u>	<u>167,746*</u>	<u>6,887*</u>	<u>-*</u>	<u>445*</u>	<u>62,068*</u>	<u>1,634*</u>	<u>(440,169)*</u>	<u>271,874</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0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218,124,000港元(2007年：165,628,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39,442	(54,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053	(7,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25,110)	3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85	(24,0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95	41,5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26	6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06	18,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3,106	18,1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8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於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編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1.1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本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頒佈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1.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生效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認沽的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應如何就其經營分部報告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實體組成部份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以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還規定須披露關於各個分部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範圍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本集團預計從2009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應採用單一報表或兩項相連的報表。

本集團並未在編制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在中國內地之皮革加工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資料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期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與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276,361</u>	<u>304,5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64	367
利息收入	546	489
匯兌收益	3,553	-
其他	1,284	2,435
	<u>5,747</u>	<u>3,29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60,436	279,480
折舊	3,000	3,075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468	1,453
可換股票據	1,874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2,248	780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301	1,744
	<u>7,891</u>	<u>3,977</u>
(撥回準備)／存貨準備	<u>(3,584)</u>	<u>4,05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5.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7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提稅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低至25%。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於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2007年：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776	3,468
遞延稅項	11	(131)
本期稅項支出	<u>2,787</u>	<u>3,33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6.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	4,687	6,9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74*	—
	<u>6,561</u>	<u>6,949</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期溢利	6,561	6,949
	股份數目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504,000	534,917,53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747,405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
	<u>569,872,421</u>	<u>536,664,941</u>

* 由於期內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48,616,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107,13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的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的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和票據按付款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0,534	103,144
少於3個月	3,732	2,200
3至6個月	3,758	1,504
超過6個月	2,334	1,985
	<u>150,358</u>	<u>108,833</u>
減：減值	(1,742)	(1,703)
	<u>148,616</u>	<u>107,13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9.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7,938	27,313
3至6個月	27,377	24,718
6至12個月	3,950	1,253
超過12個月	4,631	4,427
	<u>53,896</u>	<u>57,711</u>

1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 利率+1.0	2008	49,1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3 – 7.56	2008	<u>14,689</u>	5.83 – 7.45	2008	<u>48,417</u>
			14,689			97,544
長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附註15)	6.63	2010	<u>58,308</u>	6.63	2010	<u>56,741</u>
			<u>72,997</u>			<u>154,285</u>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	(a)	22,748	21,358
	(b)	22,748	—
		45,496	21,358
長期	(b)	—	21,358
	(c)	10,350	10,350
	(d)	11,138	—
		21,488	31,708

附註：

- (a) 該貸款為無抵押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一年基準貸款息率計息(2007年12月31日：5.48%)並於要求時償還(2007年12月31日：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7.83%計息(2007年12月31日：5.12%)，並於要求時償還(2007年12月31日：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c)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7年：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09年12月31日償還(2007年12月31日：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13年12月31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3. 準備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3,406
匯兌調整	<u>222</u>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28</u>

鑒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合共計提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a)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b)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c)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於期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14.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7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007年12月31日：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2009年12月31日償還(2007年12月31日：毋須於2007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5.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自發行日以來計提之利息開支	3,251	1,377
自發行日以來之已付利息	(307)	-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部分(附註10)	58,308	56,7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6. 股本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37,5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3,750</u>	<u>53,750</u>

於2008年6月30日及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18. 承諾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23,310	8,372
租賃物業裝修	—	762
廠房及機器	<u>725</u>	<u>1,207</u>
	<u>24,035</u>	<u>10,34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88,878	66,191
廠房及機器	<u>99,874</u>	<u>80,355</u>
	<u>188,752</u>	<u>146,546</u>
	<u>212,787</u>	<u>156,88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	39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138	11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85	85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就下列各項 所分佔之利息開支：		
貸款	2,248	780
可換股票據	1,874	—
	<u>4,122</u>	<u>780</u>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u>1,301</u>	<u>1,744</u>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4。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8年6月30日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1	469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75	172
	<u>766</u>	<u>641</u>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20.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	7,520
廠房及機器	6,874	2,560
存貨	22,748	21,358
應收票據	-	41,193
銀行結餘及存款	9,650	19,213
	<u>39,272</u>	<u>91,844</u>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9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馮力	個人	600,000	好倉	0.11%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504,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熊光阳	個人	600,000	好倉	0.07%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6月30日廣南之已發行股份905,603,285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3)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6月30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152,38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4)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備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8年6月30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07,306,546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衍生工具權益 (兌換由本公司 發行 61,500,000 港元可換股票 據時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包括 衍生工具權益)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備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1%

備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期內，概無根據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截至200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期內並無任何變更，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07年年報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
2008年9月9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春廷(董事長)
任應國(董事總經理)
張亞平#
熊光陽#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1058

網址

<http://www.gdtann.com.hk>

